

股票简称：苏州固锔

股票代码：002079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通安开发区通锡路 31 号）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四月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吴焱皜



滕有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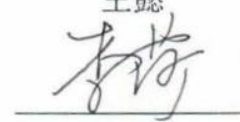
王懿



葛永明



古媚君



李莎



徐步陆



朱良保



陈春华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陈春华



朱良保



徐步陆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陈婷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 月 21 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吴炫楠	_____ 滕有西	_____  王懿
_____ 葛永明	_____ 古媚君	_____ 李莎
_____ 徐步陆	_____ 朱良保	_____ 陈春华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_____ 陈春华	_____ 朱良保	_____ 徐步陆
--------------	--------------	--------------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陈婷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吴焯崎	_____ 滕有西	_____ 王懿
_____ 葛永明	_____ 古媚君	_____ 李莎
_____  徐步陆	_____ 朱良保	_____ 陈春华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_____ 陈春华	_____ 朱良保	_____  徐步陆
--------------	--------------	---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陈婷

苏州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吴炫皜	_____ 滕有西	_____ 王懿
_____ 葛永明	_____ 古媚君	_____ 李莎
_____ 徐步陆	 朱良保	_____ 陈春华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_____ 陈春华	 朱良保	_____ 徐步陆
--------------	--	--------------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陈婷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吴炫崎	_____ 滕有西	_____ 王懿
_____ 葛永明	_____ 古媚君	_____ 李莎
_____ 徐步陆	_____ 朱良保	_____ 陈春华 陈春华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_____ 陈春华 陈春华	_____ 朱良保	_____ 徐步陆
---------------------	--------------	--------------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陈婷



目 录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二、本次发行概要	10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6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3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4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6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7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	34
二、查阅地点	34
三、查询时间	34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苏州固锝、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指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保荐人、广发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决议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以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保持不变。

2026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5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决议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以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保持不变。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注册过程

2026年1月14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3月3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44号）（注册生效日期为2026年2月27日）。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6年4月16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9名发行对象发出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846号），截至2026年4月20日止，广发证券指定的投资者认购资金的缴款专户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886,799,998.26元。

2026年4月20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已将上述认购资金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874,221,598.28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847号），截至2026年4月20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601,307股，募集资金总

额 886,799,998.2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223,313.53 元（含不可抵扣的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1,576,684.7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96,601,30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74,975,377.73 元。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68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68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13,692,307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88,68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7.80 元/股（向下取整精确至 1 股）和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的孰低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96,601,307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13,692,307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6年4月1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7.80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7.80元/股。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18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7.69%。

（四）发行对象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9.18元/股，发行股数96,601,307股，募集资金总额886,799,998.26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9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7,233,115	249,999,995.7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07,625	123,999,997.50	6
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00,435	111,999,993.3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39,869	149,999,997.42	6
5	苏州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2,244	25,999,999.92	6
6	李天虹	6,318,082	57,999,992.76	6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7,973	29,999,992.14	6
8	尹岩龙	2,832,244	25,999,999.92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69,720	110,800,029.60	6
	合计	96,601,307	886,799,998.26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6,799,998.2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223,313.53 元（含不可抵扣的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1,576,684.7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上限 88,680.00 万元。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减持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届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 113 名。前述 113 名投资者包括 25 名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未剔除重复机构，共 18 名）、3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6 家证券公司和 13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上述 113 名投资者发送《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

除上述投资者外，2026 年 3 月 27 日（含）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日（202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00 前，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1 名新增

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过程均经过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见证。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苏州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UBS AG
4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吴建昕
6	蒋海东
7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卢春霖
10	赵东明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孙慧
13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陈学赓
15	董卫国
16	张光伟
17	倪政顺
18	汤燕燕
19	上海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河南中赢智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赢嵩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经联席主承销商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在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9 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材料。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及时缴纳保证金。上述 29 名认购对象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及时、 足额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苏州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32	2,600.00	是	是
2	尹岩龙	9.23	2,600.00	是	是
3	蒋海东	8.64	5,900.00	是	是
		7.86	6,000.00		
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55	7,000.00	是	是
5	张光伟	8.10	2,600.00	是	是
		8.00	2,700.00		
		7.90	2,800.00		
6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97	3,000.00	是	是
7	杨岳智	8.82	2,600.00	是	是
		7.93	3,000.00		
8	董卫国	8.83	2,600.00	是	是
		8.53	2,900.00		
		8.13	3,300.00		
9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 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 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1	2,600.00	是	是
1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共同成长基金	9.01	2,600.00	是	是
		8.70	2,800.00		
		7.80	3,000.00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2	2,600.00	不适用	是
		8.76	2,800.00		
12	倪政顺	8.26	2,600.00	是	是
		7.96	2,700.00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88	4,000.00	是	是
		8.33	6,600.00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1	5,800.00	不适用	是
15	上海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8	2,600.00	是	是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8	11,700.00	是	是
		8.50	13,300.00		
1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6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5	7,100.00	是	是
18	UBS AG	8.75	3,000.00	不适用	是
		8.45	3,700.00		
19	赵东明	8.77	5,200.00	是	是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9	2,700.00	不适用	是
		9.39	12,400.00		
		8.99	21,800.00		
21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稳定增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1	2,700.00	是	是
2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84	4,800.00	不适用	是
23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18	25,000.00	是	是
24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配置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6	2,700.00	是	是
25	李天虹	9.29	5,800.00	是	是
		8.89	6,300.00		
		8.69	6,800.00		
2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6	3,700.00	是	是
		8.77	7,300.00		
		8.57	9,400.00		
2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	3,000.00	是	是
		9.07	5,000.00		
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1	6,400.00	不适用	是
		9.32	15,000.00		
		9.05	30,300.00		
29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6	11,200.00	不适用	是
		9.16	20,500.00		

		9.05	21,200.00		
--	--	------	-----------	--	--

3、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18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96,601,307 股，募集资金总额 886,799,998.26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9 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7,233,115	249,999,995.7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07,625	123,999,997.50	6
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00,435	111,999,993.3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39,869	149,999,997.42	6
5	苏州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2,244	25,999,999.92	6
6	李天虹	6,318,082	57,999,992.76	6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7,973	29,999,992.14	6
8	尹岩龙	2,832,244	25,999,999.92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69,720	110,800,029.60	6
合计		96,601,307	886,799,998.26	-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深交所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之二 1601 自编 1610 单元

注册资本	75,422.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763575638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获配股数（股）	27,233,115
限售期	6 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3,507,625
限售期	6 个月

3、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450 号 9 幢 320 室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BGTX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股数（股）	12,200,435
限售期	6 个月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6,339,869
限售期	6 个月

5、苏州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出资额	10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G1FY3U6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832,244
限售期	6 个月

6、李天虹

姓名	李天虹
性质	自然人投资者
身份证号码	310101*****
住所	上海市
获配股数（股）	6,318,082
限售期	6 个月

7、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6 楼 622 室
出资额	10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53H6Y7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3,267,973
限售期	6个月

8、尹岩龙

姓名	尹岩龙
性质	自然人投资者
身份证号码	371106*****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
获配股数（股）	2,832,244
限售期	6个月

9、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2,069,720
限售期	6个月

（二）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李天虹、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尹岩龙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获配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保险资管产品、养老金产品、保险产品参与认购，前述获配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苏州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三）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苏州固锝向特定对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

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5	苏州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是
6	李天虹	专业投资者	是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8	尹岩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四）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联席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五)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	谭思敏、刘慧娟
项目协办人：	刘晗
项目组成员：	叶超毅、孙铭涛、刘佳智、戴陆尧、蔡志晗、王磊、吴广斌、袁海峰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二)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项目组成员：	宋哲、陆京州、王业涵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三)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成宝
经办律师：	丁振峰、张辰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电话：	025-86633108
传真：	025-83329335
(四) 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强、刘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87,344,255	23.12%	-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81,169	1.24%	-
3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537,601	1.18%	-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25,000	0.73%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22,171	0.43%	-
6	郭乔坡	2,923,350	0.36%	-
7	王贺军	2,846,103	0.35%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47,500	0.34%	-
9	吕强	2,684,700	0.33%	-
10	余忠国	2,380,300	0.29%	-
	合计	229,992,149	28.38%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持股情况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87,344,255	20.66%	-
2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7,233,115	3.00%	27,233,115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39,869	1.80%	16,339,869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07,625	1.49%	13,507,625
5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00,435	1.35%	12,200,435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69,720	1.33%	12,069,7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81,169	1.11%	-
8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537,601	1.05%	-
9	李天虹	6,318,082	0.70%	6,318,082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25,000	0.65%	-
合计		300,556,871	33.14%	87,668,846

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1,033.04 万股。由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票期权行权 5,900 股，已完成证券登记但未体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股权结构表中，故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财务报表的总股本较中登公司股本结构表的总股本多 5,900 股。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96,601,307 股限售流通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资金实力、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

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上述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44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和发行结果等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要求；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办理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上市等相关手续，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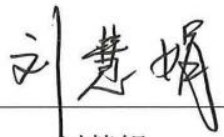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谭思敏



刘慧娟

项目协办人：



刘 晗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许 成 宝

经办律师（签名）：



丁 振 峰



张 辰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强



江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煦



刘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4月2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强 

江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煦 

刘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4月21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办公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00 号

电话：86-0512-66069609

传真：86-0512-68189999

三、查询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